

## 終局評議程序之前——

### 國民法官自我探索（國民法官填寫）

經回顧審理期日各項證據調查結果，我就本案犯罪事實、各被告分別參與的程度、應判處罪名，分別認定如下：（自我探索評議單）

一、 Jennifer Smith

二、 楊盛男

三、 張偉豐

四、 鄭世元

五、宋富溫

六、裴書鴻

# 終局評議程序第一階段——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

## 壹、被告 Jennifer Smith

### 一、說明：

- (一) 起訴書記載被告 Jennifer Smith 與其他被告共同涉犯刑法第 302 條第 1 項私行拘禁、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嫌。
- (二) 被告 Jennifer Smith 否認涉犯共同或教唆私行拘禁或傷害罪嫌。

刑法第 302 條第 1 項：

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：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### 二、評議意見：

- (一) 被告 Jennifer Smith 是否構成刑法第 302 條第 1 項私行拘禁罪？（評議單編號 1-1）

是，構成刑法第 302 條第 1 項私行拘禁罪之正犯。

是，構成刑法第 302 條第 1 項私行拘禁罪之教唆犯。

否。

(二) 被告 Jennifer Smith 是否構成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？  
(評議單編號 1-1)

是，構成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之正犯。

是，構成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之教唆犯。

否。

# 終局評議程序第一階段——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

## 貳、被告楊盛男

### 一、說明：

- (一) 起訴書記載被告楊盛男與其他被告共同涉犯刑法第 302 條第 2 項私行拘禁致死、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、第 247 條第 1 項遺棄屍體罪嫌，及涉犯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- (二) 被告楊盛男承認涉犯私行拘禁、傷害、恐嚇危害安全、遺棄屍體罪嫌；否認涉犯私行拘禁致死罪嫌。

刑法第 302 條第 1、2 項：

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：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 305 條：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 247 條第 1 項：

損壞、遺棄、污辱或盜取屍體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### 二、評議意見：

- (一) 被告楊盛男所為是否構成刑法第 302 條第 1 項私行拘禁罪，抑

或構成第 2 項私行拘禁致死罪？（評議單編號 1-2）

- 私行拘禁罪。
- 私行拘禁致死罪。
- 均不成罪。

（二）被告楊盛男是否構成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？（評議單編號 1-2）

- 是。
- 否。

（三）被告楊盛男是否構成刑法第 305 條第 1 項恐嚇危害安全罪？（評議單編號 1-2）

- 是。
- 否。

（四）被告楊盛男是否構成刑法第 247 條第 1 項遺棄屍體罪？（評議單編號 1-2）

- 是。
- 否。

# 終局評議程序第一階段——

##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

### 參、被告張偉豐

#### 一、說明：

- (一) 起訴書記載被告張偉豐與其他被告共同涉犯刑法第 302 條第 2 項私行拘禁致死、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、第 247 條第 1 項遺棄屍體罪嫌。

刑法第 302 條第 1、2 項：

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：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 247 條第 1 項：

損壞、遺棄、污辱或盜取屍體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- (二) 被告張偉豐承認涉犯私行拘禁、傷害、遺棄屍體罪嫌；否認涉犯私行拘禁致死罪嫌。

#### 二、評議意見：

- (一) 被告張偉豐所為是否構成刑法第 302 條第 1 項私行拘禁罪，抑或構成第 2 項私行拘禁致死罪？（評議單編號 1-3）

私行拘禁罪。

私行拘禁致死罪。

均不成罪。

(二) 被告張偉豐是否構成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？（評議單編號 1-3）

是。

否。

(三) 被告張偉豐是否構成刑法第 247 條第 1 項遺棄屍體罪？（評議單編號 1-3）

是。

否。



# 終局評議程序第一階段——

##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

### 肆、被告鄭世元

#### 一、說明：

- (一) 起訴書記載被告鄭世元與其他被告共同涉犯刑法第 302 條第 2 項私行拘禁致死、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嫌。
- (二) 被告鄭世元承認涉犯私行拘禁、傷害罪嫌；否認涉犯私行拘禁致死罪嫌。

刑法第 302 條第 1、2 項：

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：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#### 二、評議意見：

- (一) 被告鄭世元所為是否構成刑法第 302 條第 1 項私行拘禁罪，抑或構成第 2 項私行拘禁致死罪？（評議單編號 1-4）

私行拘禁罪。

私行拘禁致死罪。

均不成罪。

(二) 被告鄭世元是否構成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？(評議單編號 1-4)

是。

否。

# 終局評議程序第一階段——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

## 伍、被告宋富溫

### 一、說明：

- (一) 起訴書記載被告宋富溫與其他被告共同涉犯刑法第 302 條第 2 項私行拘禁致死罪嫌。
- (二) 被告宋富溫承認涉犯私行拘禁罪嫌；否認涉犯私行拘禁致死罪嫌。

刑法第 302 條第 1、2 項：

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### 二、評議意見：

被告宋富溫所為是否構成刑法第 302 條第 1 項私行拘禁罪，抑或構成第 2 項私行拘禁致死罪？（評議單編號 1-5）

- 私行拘禁罪。
- 私行拘禁致死罪。
- 均不成罪。

# 終局評議程序第一階段——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

陸、被告 裴書鴻

一、說明：

(一) 起訴書記載被告裴書鴻與其他被告共同涉犯刑法第 302 條第 1 項私行拘禁罪嫌。

(二) 被告裴書鴻承認涉犯私行拘禁罪嫌。

刑法第 302 條第 1 項：

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二、評議意見：

被告裴書鴻是否構成刑法第 302 條第 1 項私行拘禁罪？（評議單編號 1-6）

是。

否。

# 終局評議程序第一階段——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

## 柒、 犯罪參與關係

一、 說明：起訴書以下就犯罪參與之記載，是否成立？

(一) 就私行拘禁罪部分，被告 Jennifer Smith、楊盛男、張偉豐、鄭世元、宋富溫、裴書鴻為共同正犯。

(二) 就私行拘禁致死罪部分：被告楊盛男、張偉豐、鄭世元、宋富溫為共同正犯。

(三) 就傷害罪部分，被告 Jennifer Smith、楊盛男、張偉豐、鄭世元為共同正犯。

(四) 遺棄屍體罪部分，被告楊盛男、張偉豐為共同正犯。

## 二、 評議意見：經過上開評議程序——

(一) 就本案 A 罪 部分，被告 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己 為共同正犯？  
(評議單編號 1-7)

同意。

不同意。

(二) 就本案 B 罪 部分，被告 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己 為共同正犯？  
(評議單編號 1-7)

同意。

不同意。

(三) 就本案 C 罪部分，被告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己為共同正犯？

(評議單編號 1-7)

同意。

不同意。

# 終局評議程序第一階段——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

## 捌、 罪數關係

一、 說明：於論罪後應決定競合時的罪數關係——起訴書以下請求是否可採？本案應如何決定罪數？

(一) 起訴書記載被告 6 人在多個地點剝奪被害人林俊煌之行動自由，屬繼續犯，應論以一罪；被告 Jennifer Smith、楊盛男、張偉豐、鄭世元在多個地點傷害林俊煌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(二) 起訴書記載被告楊盛男、張偉豐、鄭世元所為「私行拘禁致死」及「傷害」犯行，應分別依想像競合，從一重論以私行拘禁致死罪；補充之犯罪事實記載被告 Jennifer Smith 所為「私行拘禁」及「傷害」犯行，亦應依想像競合，從一重論以傷害罪。

(三) 起訴書記載被告楊盛男、張偉豐所犯「私行拘禁致死」、「遺棄屍體」2 罪，應數罪併罰。

刑法第 55 條：

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，從一重處斷。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。

刑法第 50 條：

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

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

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

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

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定之。

二、評議意見：經過上開評議程序——

- (一) 被告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己所為剝奪行動自由犯行，是否屬接續犯，應論以一罪？被告甲、乙、丙、丁在多個地點傷害林俊煌，是否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？（評議單編號 1-8-1）
- (二) 被告 Jennifer Smith 所犯 A 罪、B 罪，是否應依想像競合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 A 罪？（評議單編號 1-8-1）
- (三) 被告楊盛男所犯 A 罪、B 罪，是否應依想像競合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 A 罪？（評議單編號 1-8-1）
- (四) 被告張偉豐所犯 A 罪、B 罪，是否應依想像競合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 A 罪？（評議單編號 1-8-1）
- (五) 被告鄭世元所犯 A 罪、B 罪，是否應依想像競合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 A 罪？（評議單編號 1-8-1）
- (六) 被告楊盛男所犯 A 罪、C 罪，是否應予數罪併罰？（評議單編號 1-8-2）
- (七) 被告張偉豐所犯 A 罪、C 罪，是否應予數罪併罰？（評議單編號 1-8-2）



# 終局評議程序第二階段—— 科刑評議

## 壹、被告 Jennifer Smith

◎經罪責評議結果，被告 Jennifer Smith 犯\_\_\_\_\_罪。

### 一、處斷刑：(評議單編號 2-1-1)

被告 Jennifer Smith 犯罪之情狀是否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  
度刑仍嫌過重，而得依刑法第 59 條酌減其刑？

### 二、宣告刑：(評議單編號 2-1-2)

被告 Jennifer Smith 犯\_\_\_\_\_罪，應處：

(一) 有期徒刑\_\_\_\_年\_\_\_\_月；拘役\_\_\_\_日；罰金新臺幣\_\_\_\_元。

(二) 如得易科罰金／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\_\_\_\_元折算 1 日。

### 三、緩刑：(評議單編號 2-1-3)

被告 Jennifer Smith 如經宣告 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：(如上開宣  
告刑已逾有期徒刑 2 年，無庸討論本題)

(一) 是否宣告緩刑？

(二) 如給予緩刑宣告，緩刑期間為\_\_\_\_年。

(三) 如給予緩刑宣告，需要／不需要附條件或負擔？又所附條件或  
負擔為？

# 終局評議程序第二階段—— 科刑評議

## 貳、被告楊盛男

◎經罪責評議結果，被告楊盛男犯\_\_\_\_\_罪。

### 一、處斷刑：(評議單編號 2-2-1)

- (一) 被告楊盛男犯罪之情狀是否符合自首之規定？如是，是否酌減其刑？
- (二) 被告楊盛男犯罪之情狀是否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，而得依刑法第 59 條酌減其刑？

### 二、宣告刑：

(一) 被告楊盛男犯\_\_\_\_\_罪，應處：(評議單編號 2-2-2)

1. 有期徒刑\_\_\_\_年\_\_\_\_月；拘役\_\_\_\_日；罰金新臺幣\_\_\_\_元。
2. 如得易科罰金／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\_\_\_\_元折算 1 日。

(二) 被告楊盛男犯\_\_\_\_\_罪，應處：(評議單編號 2-2-2)

1. 有期徒刑\_\_\_\_年\_\_\_\_月；拘役\_\_\_\_日；罰金新臺幣\_\_\_\_元。
2. 如得易科罰金／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\_\_\_\_元折算 1 日。

(三) 數罪併罰：上開各罪，如符合刑法第 50 條之要件，應執行：  
(評議單編號 2-2-3)

1. 有期徒刑\_\_\_\_年\_\_\_\_月；拘役\_\_\_\_日；罰金新臺幣\_\_\_\_元。

2. 如得易科罰金／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\_\_\_元折算 1 日。

三、 緩刑：(評議單編號 2-2-4)

被告楊盛男如經宣告 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：(如上開宣告刑已逾有期徒刑 2 年，無庸討論本題)

(一) 是否宣告緩刑？

(二) 如給予緩刑宣告，緩刑期間為\_\_\_年。

(三) 如給予緩刑宣告，需要／不需要附條件或負擔？又所附條件或負擔為？

# 終局評議程序第二階段—— 科刑評議

## 參、被告張偉豐

◎經罪責評議結果，被告張偉豐犯\_\_\_\_\_罪。

### 一、處斷刑：(評議單編號 2-3-1)

- (一) 被告張偉豐犯罪之情狀是否符合累犯之規定？如是，是否裁量加重其刑？
- (二) 被告張偉豐犯罪之情狀是否符合自首之規定？如是，是否酌減其刑？
- (三) 被告張偉豐犯罪之情狀是否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，而得依刑法第 59 條酌減其刑？

### 二、宣告刑：

(一) 被告張偉豐犯\_\_\_\_\_罪，應處：(評議單編號 2-3-2)

- 1. 有期徒刑\_\_\_年\_\_\_月；拘役\_\_\_日；罰金新臺幣\_\_\_元。
- 2. 如得易科罰金／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\_\_\_元折算 1 日。

(二) 被告張偉豐犯\_\_\_\_\_罪，應處：(評議單編號 2-3-2)

- 1. 有期徒刑\_\_\_年\_\_\_月；拘役\_\_\_日；罰金新臺幣\_\_\_元。
- 2. 如得易科罰金／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\_\_\_元折算 1 日。

(三) 數罪併罰：上開各罪，如符合刑法第 50 條之要件，應執行：

(評議單編號 2-3-3)

1. 有期徒刑\_\_\_年\_\_\_月；拘役\_\_\_日；罰金新臺幣\_\_\_元。
2. 如得易科罰金／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\_\_\_元折算 1 日。

三、 緩刑：(評議單編號 2-3-4)

被告張偉豐如經宣告 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：(如上開宣告刑已逾有期徒刑 2 年，無庸討論本題)

- (一) 是否宣告緩刑？
- (二) 如給予緩刑宣告，緩刑期間為\_\_\_年。
- (三) 如給予緩刑宣告，需要／不需要附條件或負擔？又所附條件或負擔為？

# 終局評議程序第二階段—— 科刑評議

## 肆、被告鄭世元

◎經罪責評議結果，被告鄭世元犯\_\_\_\_\_罪。

### 一、處斷刑：(評議單編號 2-4-1)

- (一) 被告鄭世元犯罪之情狀是否符合自首之規定？如是，是否酌減其刑？
- (二) 被告鄭世元犯罪之情狀是否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，而得依刑法第 59 條酌減其刑？

### 二、宣告刑：(評議單編號 2-4-2)

被告鄭世元犯\_\_\_\_\_罪，應處：

- (一) 有期徒刑\_\_\_年\_\_\_月；拘役\_\_\_日；罰金新臺幣\_\_\_元。
- (二) 如得易科罰金／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\_\_\_元折算 1 日。

### 三、緩刑：(評議單編號 2-4-3)

被告鄭世元如經宣告 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：(如上開宣告刑已逾有期徒刑 2 年，無庸討論本題)

- (一) 是否宣告緩刑？
- (二) 如給予緩刑宣告，緩刑期間為\_\_\_年。

(三) 如給予緩刑宣告，需要／不需要附條件或負擔？又所附條件或負擔為？

# 終局評議程序第二階段—— 科刑評議

## 伍、被告宋富溫

◎經罪責評議結果，被告宋富溫犯\_\_\_\_\_罪。

### 一、處斷刑：(評議單編號 2-5-1)

被告宋富溫犯罪之情狀是否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，而得依刑法第 59 條酌減其刑？

### 二、宣告刑：(評議單編號 2-5-2)

被告宋富溫犯\_\_\_\_\_罪，應處：

(一) 有期徒刑\_\_\_年\_\_\_月；拘役\_\_\_日；罰金新臺幣\_\_\_元。

(二) 如得易科罰金／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\_\_\_元折算 1 日。

### 三、緩刑：(評議單編號 2-5-3)

被告宋富溫如經宣告 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：(如上開宣告刑已逾有期徒刑 2 年，無庸討論本題)

(一) 是否宣告緩刑？

(二) 如給予緩刑宣告，緩刑期間為\_\_\_年。

(三) 如給予緩刑宣告，需要／不需要附條件或負擔？又所附條件或負擔為？



# 終局評議程序第二階段—— 科刑評議

陸、被告 **裴書鴻**

◎經罪責評議結果，被告裴書鴻犯\_\_\_\_\_罪。

一、**處斷刑**：(評議單編號 2-6-1)

被告裴書鴻犯罪之情狀是否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，而得依刑法第 59 條酌減其刑？

二、**宣告刑**：(評議單編號 2-6-2)

被告裴書鴻犯\_\_\_\_\_罪，應處：

(一) 有期徒刑\_\_\_年\_\_\_月；拘役\_\_\_日；罰金新臺幣\_\_\_元。

(二) 如得易科罰金／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\_\_\_元折算 1 日。

三、**緩刑**：(評議單編號 2-6-3)

被告裴書鴻如經宣告 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：(如上開宣告刑已逾有期徒刑 2 年，無庸討論本題)

(一) 是否宣告緩刑？

(二) 如給予緩刑宣告，緩刑期間為\_\_\_年。

(三) 如給予緩刑宣告，需要／不需要附條件或負擔？又所附條件或負擔為？